

#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说明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一、方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重组报告书较重组预案,对交易方案进行了部分修订,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原方案	本次修订后的方案
<p>(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p> <p>5、调价机制</p> <p>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海岛建设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如下:</p> <p>(1) 调整对象</p> <p>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均不进行调整。</p> <p>(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p> <p>(3) 可调价期间</p> <p>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p> <p>(4) 触发条件</p>	<p>(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p> <p>5、调价机制</p> <p>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取消《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p>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1 日收盘点数（即 4,828.74 点）跌幅超过 10%；

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指数中房地产指数（80118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1 日收盘指数（即 6,663.93 点）跌幅超过 10%；

或

③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指数中商业贸易指数（80120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1 日收盘指数（即 8,129.72 点）跌幅超过 10%。上述三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同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均指公司股票复牌后的交易日。

####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①或②或③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一周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6）对现金支付部分金额的影响

发行价格调整后，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均不进行调整，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据此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部分的金额，并由上市公司优先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

## 二、方案修订的原因及影响

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取消《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取消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价格将确定为 10.67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问题和解答《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修订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的修订符合最新的监管政策，修订后的方案有利于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及重组方在重组预案中承诺在审议重组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的相关事项是否已完成

在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针对基础产业集团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基础控股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部完成清理，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基础控股上述承诺已履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说明》之签章页）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